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建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薛國偉即仟祥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國偉

訴訟代理人　李艾娜

被　　告　榮晟汽車百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福欽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獨資經營事業之商號與其主人係屬一體，該商號僅為商業名稱，並非自然人之本體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4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則依仟祥土木包工業之商工登記資料，其組織類型為獨資，負責人為薛國偉（本院卷第119頁），即屬上開所稱之獨資商號，應將原告全名列為「薛國偉即仟祥土木包工業」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18日前洽談由原告承攬被告之「廠房樓層板工程」，而原告於同年7月11日協助被告施作其他工程時，被告又於同年月15至20日間向原告表示要施作「頂車機框安裝工程」，待同年8月18日雙方達成協議後，即約定原告以總價承攬方式，承攬施作被告之「廠房樓層板工程」，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給付方式為原告進場時給付工程款30%即165,000元、材料進場時給付工程

款40%即22萬元，最後之工程款30%於驗收時付款，惟原告就該工程尚未完工，被告亦未曾付款；另被告亦口頭追加「頂車機框安裝工程」，由原告總價承攬，工程款7萬元，約定完工時給付，原告已施作完畢，被告有驗收然拒絕簽名，亦未給付工程款。爰依兩造間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迄今材料、協力廠商費用共計579,494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79,49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係於110年5月口頭洽談，並於同年6月中約定由原告施作被告「廠房樓層板工程」及「頂車機框安裝工程」，承攬方式為總價承攬，前、後者工程款分別為55萬元、8萬元，付款方式均為原告全部施作完畢後被告方付款。然原告已施作之工程有諸多瑕疵，經被告多次要求改善，原告卻不予理會，甚至嚴重延宕工期，經被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修補瑕疵後，原告仍未按期修補，再經被告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解除上開契約，故原告施作工程既有瑕疵，被告得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，又上開瑕疵及工程延宕，被告亦得依同法第493、494條規定向原告主張減少報酬及損害賠償，原告請求給付材料、協力廠商費用並無理由，亦非被告所應支付；又原告有積欠被告修車款79,179元，被告亦主張與經確認後應給付之工程款互為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（本院卷第282至284頁）：

㈠不爭執事項

1.兩造有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土地上廠房之「廠房樓層板工程」及「頂車機框安裝工程」（本院卷第11頁、第131至133頁），就「廠房樓層板工程」約定工程款為55萬元，上開二工程均為總價承攬，原告有於110年7月11日進場施作。

2.被告於110年9月24日以存證信函（存證號碼：頭份郵局0003

95）向被告表示：兩造約定之廠房樓層板工程及頂車機框安裝工程，應分別自開始施工日即110年7月11日起2星期內、2個月內施工完成，惟自施工日起至發函日止，原告僅施作天花板噴漆及部分鋼樑搭建及頂車機機框安裝，且該施作部分有多處瑕疵，故以此函催告原告應於收受該函15日內修補上開瑕疵，如未依債之本旨履行，將依民法第493、494、495條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等語（本院卷第137 至145頁），該函於同年月27日經原告收受（本院卷第147頁）；原告則於同年月29日以存證信函函覆被告，表示案件已進入司法調查，一切均由司法機關定義等語（本院卷第259頁），該函有經被告收受。

3.被告又於同年10月14日以存證信函（存證號碼：頭份郵局000418）向原告表示：被告以上開存證信函催告原告修補瑕疵，惟原告均不理會，故依民法第495條規定以此函解除契約並主張損害賠償，請原告於收受該函後10日內將瑕疵工作物拆除並取回材料恢復原狀，否則被告將逕行以原告費用雇工拆除，拆除之材料被告不負保管責任等語（本院卷第125至129頁），該函有經原告收受；其後被告再於同年月20日以存證信函（存證號碼：頭份田寮郵局000171）向原告表示上開函文相同內容（本院卷第253至257頁），該函有經原告收受。

4.被告之員工陳建銘於110年9月2日以通訊軟體「LINE」向原告之負責人薛國偉表示：「我的進度要追一下」、「落後太多了」；原告負責人薛國偉回覆：「感謝場長互相尊重彼此的立場，再此謝謝你我之間的工作是不一樣的、因為沒有一位老闆希望進度落後的…最後感謝場長你的了解、咱們明天見、星期六也希望你能放寬一些、我們也才可以延蓄的趕進度。」（本院卷第235至237頁）。

㈡爭執事項

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材料、協力廠商所有費用579,494 元，有無理由？被告抗辯因施作工程有瑕疵，已解除兩造間契約，

另為同時履行抗辯、抵銷抗辯79,179元，有無理由？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次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（民法第490條第1項），而所謂總價承攬，即係承攬人完成契約所約定之工作，由定作人支付固定金額之契約。從而承攬人完成工作後，除有漏項外，僅能請求支付約定之工程款。

㈡經查：

1.依不爭執事項1.，兩造既約定原告就被告之「廠房樓層板工程」、「頂車機框安裝工程」均係以總價承攬，而前者工程款為55萬元，後者之工程款原告主張7萬元、被告抗辯8萬元（本院卷第279、281頁），依上所述，原告自僅能於兩造約定之工程款清償期屆至時，請求被告給付約定之上開工程款，而不得請求被告給付材料、協力廠商費用。

2.然原告經本院闡明後，主張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依照兩造約定原告為被告施作，被告要給付材料費用，故依兩造約定請求等語（本院卷第278頁），惟依不爭執事項1.，兩造係約定以總價承攬方式給付工程款，而非約定由被告給付原告所支出之材料費用，經本院認原告主張有所矛盾，再次闡明：依原告主張，兩造係約定給付工程款，何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所支出之材料及協力廠商費用（本院卷第280頁），原告猶主張：因原告做到金額不足，所以才會先向被告請款材料及協力廠商費用等語（本院卷第281頁）。從而原告依「兩造約定原告為被告施作工程，被告給付材料費用」為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給付材料、施工廠商費用共計579,494元，惟依不爭執事項1.，兩造係約定由原告總價承攬上開二工程，而被告於工程款清償期屆至時，負有給付約定之工程款之義務，兩造礙無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所支出之材料及協力廠商費用乙情，則被告抗辯該等費用非其所應支付等語（本院卷第284頁），即屬有據。

3.綜上，原告依兩造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材料、施工廠商費用

共計579,494元本息，實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請求既無理由，本院即無再行認定被告其餘抗辯有無理由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